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與買方（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初始代價為人民幣 59.39 百萬元（相等於約 72.9 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惟須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擔保人欠目標公司未償還貸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擔保人已同意於賣方收取最終代價後 30 營業日內償還未償還貸款，連同自完成日期至還款日期止按年利率 4.35% 計算之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買方應付最終代價以及由擔保人償還之未償還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與買方（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初始代價人民幣 59.39 百萬元（相等於約 72.9 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惟須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賣方：澳門永弘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權由黃先生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買方：佛山市順德區永宏紡織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擔保人：執行董事黃先生。

將予收購之物業

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註冊持有人，包含土地及廠房。該物業之詳情如下：

房產證號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 0314031740 號
地址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倫教街道辦事處荔村村委會三洪奇工業區一橫路北
廠房	6層樓高及鋼筋混凝土結構，總建築面積約 10,297 平方米
土地	以轉讓方式取得面積約 4,085 平方米之國有土地（地段第 161076-002 號）， 土地使用期限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物業目前由目標公司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為生產服裝之生產設施。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將該物業用作相同用途。

根據專業物業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編製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 44.00 百萬元（相等於約 54.0 百萬港元）。

代價及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初始代價（「**初始代價**」）為人民幣 59.39 百萬元（相等於約 72.9 百萬港元），須作出調整如下：

經調整初始代價（「**最終代價**」）= 初始代價 + (B - A)

倘：

A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B = 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

初始代價及最終代價乃訂約方參考 (i) 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及 (ii) 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最終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 60.00 百萬元（相等於約 73.6 百萬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其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17.95 百萬元（相等於約 22.0 百萬港元）及該物業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2.56 百萬元（相等於約 3.1 百萬港元）。經計及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人民幣 44.00 百萬元（相等於約 54.0 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 59.39 百萬元（相等於約 72.9 百萬港元），僅供參考之用。基於初始代價人民幣 59.39 百萬元與上述目標公司備考資產淨值相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尤其本集團通過利用目標公司之現有設施，目標公司能增加本集團之生產力而毋須產生額外建築成本。

最終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買方書面豁免）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概無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亦無任何可能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ii)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或賣方並無違反或未能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規定之責任；於過渡期內，概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事實、情況、變動或其他情況對（a）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業務、客戶關係、技術、資產、財務、法律、知識產權或其他情況、正常經營及盈利前景；（b）交易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c）目標公司或賣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收購事項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基準日期須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成分；
- (iv) 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
- (v) 已取得買方有關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內部批准；
- (vi) 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交付已清空物業；及
- (vii) 本公司（買方之控股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公告規定，且（倘適用）取得其股東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批准。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賣方、擔保人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買方書面豁免），且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則股權轉讓協議即告終止。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時，買方無須對賣方或目標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倘完成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進行，則買方應將股權轉讓退回賣方，費用由賣方承擔。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賣方、擔保人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因賣方違約未能達成且買方未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須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賣方、擔保人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因延遲而每天向買方支付按最終代價 0.03% 計算之每日罰款。

完成

待本公佈「代價及先決條件」一段第（v）及（vii）項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擔保人欠目標公司未償還貸款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擔保人欠目標公司未償還貸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擔保人已同意於賣方收取最終代價後 30 營業日內償還未償還貸款，連同自完成日期至還款日期止按年利率 4.35% 計算之利息。

擔保人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擔保人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賣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履行並執行賣方之所有責任，並保證賣方之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損失及損傷；以及買方因賣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開支），惟買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 7 年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及／或擔保人提出申索。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及財務業績概要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約 17.00 百萬港元（已繳足）。於其成立時，目標公司 90% 股權由賣方（其 77.5% 股權由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而澳門居民顧榮生先生（「顧先生」）則持有餘下 22.5% 股權）持有，目標公司其餘 10% 股權則由於中國成立之佛山市順德區宏揚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宏揚」）（其 70% 及 30% 股權分別由中國公民羅向揚先生（「羅先生」）及中國公民羅納慧女士（「羅女士」）持有）持有。顧先生、羅先生、羅女士及佛山宏陽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賣方以代價約人民幣 3.03 百萬元向佛山宏揚收購目標公司 10% 股權，而黃先生以代價約人民幣 12.78 百萬元向顧先生收購賣方 22.5% 股權。緊隨完成上述收購後，黃先生通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該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賣方（其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 18.12 百萬港元（已繳足）。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根據營業執照所載之經營範圍，其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銷售以及刺繡加工。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目標公司未有從事製造業務，並主要出租該物業予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租金收入。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賬目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711	4,554	2,911	3,57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964	2,410	(301)	(36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964	2,410	(301)	(3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7.95 百萬元（相等於約 22.0 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該物業約人民幣 2.56 百萬元（相等於約 3.1 百萬港元）、機械及設備約人民幣 7.26 百萬元（相等於約 8.9 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 7.15 百萬元（相等於約 8.8 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稅項約人民幣 0.89 百萬元（相等於約 1.1 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 OEM（即「原設備製造」，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生產或訂造產品）形式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運動服大致可分為田徑服、運動褲、夾克及 T 恤。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目前位於中國（廣東省、江西省及湖北省）、印尼及越南，本集團充分發揮各地於地理位置、政府政策及生產技術等方面之獨特優勢，以利本集團能靈活分配生產訂單。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包括收購該物業）為本集團提升其資產價值及擴大其於中國之生產基地提供良機。鑑於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服裝生產業務，其將令本集團基於現有設施增加其生產力而毋須產生額外建築成本。此外，黃先生將繼續負責管理目標公司，以促使目標公司業務能於完成後無縫過渡及平穩運營。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持有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適用）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買方應付最終代價以及由擔保人償還之未償還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8)條，黃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獲於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權益或與收購事項概無關連之董事表決及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中國金融機構規定之暫停營業之有關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基準日期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未經審核賬目
「完成基準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完成基準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基準日期後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最終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及非關聯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初始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永彪先生
「未償還貸款」	指 擔保人欠目標公司之未償還貸款，初始金額約為人民幣 7.15 百萬元（相當於約 8.8 百萬港元），以完成賬目所示最終金額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及解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倫敦街道辦事處荔村村委會三洪奇工業區一橫路北之土地及廠房
「買方」	指 佛山市順德區永宏紡織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達聯制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基準日期之間的期間
「賣方」	指 澳門永弘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權由黃先生持有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均按人民幣 0.815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

本公佈之中國實體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惟僅供參考用途。倘該等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各自英文譯文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智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譚潔雲女士及梁裕昌先生。